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韩东丰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0	0%	164	91,968,864	10.9600%	164	91,968,864	10.96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因此无现场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关联人为上海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91,968,864	91,703,219	99.7112%	121,845	0.1325%	143,800	0.15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30,978,864	30,713,219	99.1425%	121,845	0.3933%	143,800	0.4642%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本次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莱律师、唐艺娟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5-04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黎升先生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文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黎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戴文斌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陈黎升先生将继续担任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智能")的董事、总经理职务。戴文斌先生也会参与中鼎智能的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黎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6,000股,陈黎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陈黎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戴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陈黎升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黎升先生、戴文斌先生的辞任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黎升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造成影响。戴文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代为行使。公司董事会对陈黎升先生、戴文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鼎智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鼎智能实行股权激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的背景及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智能")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其长远发展,控股子公司中鼎智能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鼎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中鼎智能实际情况由中鼎智能董事会确定名单。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包括:

1、中鼎智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中鼎智能核心管理人员;

3、中鼎智能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中鼎智能授予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方式、数量

1、中鼎智能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中鼎智能于首发上市后,作为上市公司向上市前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H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中鼎智能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15%。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总数未超过中鼎智能股本总额的20%。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 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按中鼎智能股票挂牌日起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中鼎智能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在归属前的一刻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次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权。

(五)本激励计划禁售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鼎智能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有相关禁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审批流程及授权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中鼎智能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具体实施。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在本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

1、中鼎智能实施长期激励计划存在股权定价不被接受、被激励对象无意愿参与或中鼎智能股权发生变动等导致其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中鼎智能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未来能否完全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中鼎智能业务发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4、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将计提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经测算,在摊销年限内无重大影响。但该等费用在其摊销年限内会仍减少中鼎智能当期的净利润。

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5年4月20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公司二楼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彬、张洁、姜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鼎智能实行股权激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鼎智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点至17点通过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王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开琪先生、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财务负责人胡利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费威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7点前访问http://ir.p5w.net/z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66,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30.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73,49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3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值达20.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停牌及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3月13日发布《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自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21,扩位简称:深创龙头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4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已于2025年4月18日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将进行调仓。为保证本基金顺利转型,本基金将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停牌,期间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及复牌的时间,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2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前述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3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73万元人民币。

上述赎回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披露公告编号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9.73	2025-4-30	本金保障型	2025-027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834.57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2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5-024)。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公司3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3.0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4.0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5.00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6.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7.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10.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现场宣读《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传真应在2025年5月15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或发送邮件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邮　　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传　　真:0535-2730726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3.0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4.0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5.00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6.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7.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1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定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2日13点30分

2、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2日

至202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